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法 定 代 理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10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係極重度多重障礙者，原享領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。前接受本市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本市中正區公所初審後，送請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以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10200 號函核定，並由本市中正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18 日北市正社字第 09430306400 號函轉知訴願人之法定代理人○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（姓名：○○○……）接受 93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審核，經審核不符規定……說明：一、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94 年 1 月 3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0910200 號核定函轉知。二、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93 年度總清查結果如后：查 臺端因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規定（合計不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），核與規定不符，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原享領資格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對設籍於轄區內之身心障礙者，應依其障礙類別、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等經費補助，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。前項經費補助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辦理第 1 項業務，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，主動將已核定補助案件相關資料併同有關機關提供之資料重新審核。但主管機關於申領人申領資格變更或審核認有必要時，得請申領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」

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

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申請生活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一、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，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.5 倍者。二、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650 萬元。三、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存款本金及有價證券價值合計未超過 1 人時為新臺幣 200 萬元，每增加 1 人，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。四、未經政府

補助收容安置者。前項第 2 款土地之價值，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；房屋之價值，以評定標準價格計算。同時符合申請第 1 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要件者，僅能擇一領取。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。依前項所領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，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發生活補助費：一、受補助人死亡。二、受補助人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或護理之家、榮譽國民之家。三、受補助人之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，或障礙等級變更未達補助標準。四、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。五、受補助人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拘禁。六、安置於醫療，療養機構就醫 3 個月以上之低收入戶。前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停發情事消失後，得依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向戶籍所在地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重新辦理核發生活補助費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，依社會救助法相關規定辦理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定各項補助之申請文件及審核程序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本府 91 年 5 月 3 日府社三字第 091074176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

，並自 91 年 5 月 10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……六、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中關於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、托育、養護及其他生活必要之福利補助事項之權限。……」

93 年 10 月 19 日府社二字第 093060748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

活補助審查標準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審查標準訂定如下：家庭總收入標準為平均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3,597 元；不動產（土地及房屋）標準為每戶不得超過 650 萬元；動產（存款及其他投資等）標準為每戶 1 人時不得超過 2 百萬元，每增加 1 人得增加 25 萬元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之祖父○○○所有之土地是上一代留下來的，雖然依據公告現值來看是有價值的，但是在社會的現實上，卻被認為是沒價值的土地。家族中有親戚幾次想要把土地賣掉，但都賣不出去，也無法據以向銀行貸款。訴願人為極重度智障，生活無法自理，祖父也是因為慢性病及肢障，由訴願人的母親負責照顧。請體恤訴願人，續予補助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接受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13 條及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等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之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，共計 5 人。並依財稅單位所提供之最近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算訴願人全戶不動產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及其父○○○、母○○○、祖母○○○○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無不動產資料。
- (二) 訴願人之祖父○○○，依 92 年財稅資料查有土地 42 筆，公告現值合計為新臺幣 9,990,855 元。

綜上，訴願人全戶 5 人，全戶不動產（含房屋及土地）價值合計 9,990,855 元，超過身心障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及本市 94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審查標準所定 650 萬元之規定，此有訴願人之全戶戶籍資料及 94 年 4 月 4 日製表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

料明細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祖父所有之土地變賣不易，且訴願人及訴願人祖父自身生活無法自理等節，雖屬可憫，惟與前揭規定不符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原享領資格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林世華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8 月 10 日
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公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代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